

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吴军、谢宇、张晓明

2024 年 3 月 18 日